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0月18日的通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1,357,756,000 (100%)	0 (0%)
	(b)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的目的或相關事宜，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為、契約及事項，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1,076,8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2,010,76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及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會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註冊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本公司全體董事中，三名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三名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代號、英文股票簡稱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